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越）〔2025〕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创新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纸行路与光塔路交汇处（光塔路131—139号、纸行路80—94号），总占地面积约为1891.717m²，总建筑面积为64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04m²（占地面积851m²），地下建筑面积3083m²。

本项目分远、近两期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1栋7层建筑物（地上四层和地下三层）和室外工程两部分。新建工程包括静配中心、检验大厅、干细胞和基因检测实验室、PCR实验室、公建用房（警卫室、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以及车库、设备用房等；室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绿化广场工程和室外管线工程等。近期，一楼设静配中心，二楼和三楼设检测实验室，四楼设办公室，负一楼设电房、水泵房、空调机房等，负二楼、负三楼设停车库。远期将在四楼设PCR实验室（含P1实验室、库房等），一至三楼和地下三层用途保持不变。近期项目检测量为87.7万份/年，细胞培养为2500份/年。远期新增实时定量PCR检测4.8万

份/年。项目全面建成后，总检测量为 92.5 万份/年，细胞培养量为 2500 份/年。项目不涉及 P3、P4 实验室及转基因工程实验室。

本项目拟定员 135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住宿，员工依托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宿舍楼住宿。其中一楼、二楼实行 3 班制，三楼、四楼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总投资 12384 万元，环保投资 259.43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处理。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在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已开展《报告表》技术评估，评估结论认为：《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项目概况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基本适当，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6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

用。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装修材料。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配比水等。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珠江前航道。

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立围蔽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作业。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施工机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在敏感点附近进行高噪声施工时，设立移动式隔声屏障。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建筑垃圾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含油抹布、废油、废油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一楼污水设备间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采用“次氯酸钠预消毒+调节+混凝沉淀+好氧+厌氧+MBR+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13m³/d。近期，实验室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四楼建成 PCR 实验室后，新增的实验室废水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由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2.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封加盖，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微负压收集送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大楼楼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区域整体密闭，设置紫外线灯消毒，各区域实验室气溶胶废气经紫外线灯消毒，再经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HEPA 过滤器) 处理后，与实验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等一并汇入排气管道，通过独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大楼楼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大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 等经通风柜收集，通过排风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大楼楼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远期，四楼建成 PCR 实验室后，新增的气溶胶废气经紫外线灯消毒，再经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HEPA 过滤器) 处理后，与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等一并进入独立的“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大楼楼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实验设备设置于实验室内、水泵设置于地下室、风机放置于楼顶上。应对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

4.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灭活后的医疗废物、灭活后的废耗材、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实验室废液、含汞废照明灯管、废紫外消毒灯管、废药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纯水制备废料收集交纯水制备机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三、如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排污状况或生产状况等，须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四、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建设单位应立即整改。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只作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文物保护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